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特别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 EB148(19)号决定（2021 年）中，除其他外，决定如果由于对面会议的限制，无法按设想在 2021 年 6 月举行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则应由执行委员会，或在特殊情况下由执委会主席团与总干事协商，对这次会议的安排作出调整。据此，鉴于当前的流行病学情况，执委会委员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决定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将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虚拟方式举行。
2. 由于执委会这一最新决定，需要制定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包括其第 149 届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这种虚拟会议上开展工作。本报告旨在使执委会能够就此做出决定。特别程序载于以下决定草案的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鉴于上述情况，执委会拟可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特别程序的报告¹，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以便规范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虚拟方式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的举行方式。

¹ 文件 EB149/12。

附件

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与这些特别程序有所不同，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¹。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3. 不言而喻，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执行委员会上发言

4.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应会议主持者邀请，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有机会发言。

5. 会员国如果愿意，还应有机会提交预先录制的不超过三分钟的个人视频发言以及不超过四分钟的区域和团体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在会议开幕前提交。以这种方式提交的视频发言将在虚拟会议上播放，代替现场发言。

6. 任何希望就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上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会员国都应表明其意愿。按照既定惯例，对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应在相关会议结束时行使。

¹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 49 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决策

7. 执行委员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无论如何，不得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8. 如需进行表决，应通过虚拟系统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
9. 在唱名表决过程中，如果任何代表在唱名表决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则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第二次点名该代表投票。如果该代表在第二次点名时仍未能投票，则应将相关代表团记录为缺席。
10. 上述程序系为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目的而采用，仅作为特殊措施，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导致的非常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不应将这些程序视为今后执行委员会面对面会议的先例。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1. 考虑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应将上文所述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比照适用于该委员会的虚拟会议，但有以下几项例外：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虚拟会议上的审议工作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只有会员国和 EB146(5)号决定（2020 年）中确定的观察员可以参加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会议；关于观察员的发言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主席确定委员会工作的高效和有效开展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可酌情邀请观察员就其特别关注或与其任务相关的议程项目发言。

= = =